

致立法局正、副主席及各委員：

求助<<要求運輸署公平！公正！公開！>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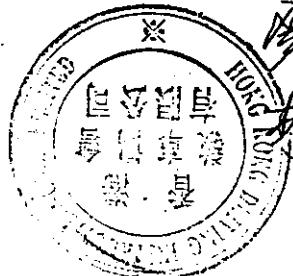
現因駕駛教師行業困難，深切希望貴局能提供協助解決。我等同業均希望能招攬新血加入駕駛教師行業，以解決駕駛教師青黃不接的難題，現持有執照的教師年歲已高，但運輸署一直限制發出駕駛教師執照持牌人數，想讓新血加入本行業亦無辦法，令我等氣餒、氣憤。

世界各地均無限制駕駛教師人數，有志入行者只要報考專業資格考試並合格便可領取執照。唯獨香港運輸署限制不發出新的駕駛教師執照，亦拒絕考試申請。而最近發出駕駛教師執照考試類別(GP1)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已是 2002 年，當時考試以抽籤形式安排次序及設有限額 173 名，額滿即止，令一眾欲參加考試的人士約一萬八千幾人不得其門而入。另類別(GP2)小巴及巴士、(GP3)中型、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更從未安排申請考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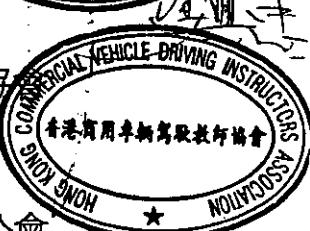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駕駛學院所聘請的教師均可申考由運輸署安排的資格考試，如合格後即可執教，與我等同業之待遇殊有不同，如此不公平的做法是否偏袒香港駕駛學院，從而削弱其他同業的競爭力。我等誠希貴局能協助化解此不公平待遇，令我等能獲一絲生存空間。

我等希望運輸署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態度無限額發出駕駛教師執照，包括 GP1、GP2 及 GP3 等。一方面可解決本行業人手不足的難題、提高其教學質素、增強競爭力及為社會制做更多就業機會舒解民困。亦可打破彷如被香港駕駛學院壟斷的局面，好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權利，令市場更為公開。我等已多次與運輸署開會相議但未獲合理答覆，特此函請貴局協助解決。

此致
立法局正、副主席及各委員



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
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
香港教車協會
港九教授大小巴同業會
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
貨櫃車及商用車教授從業員協會



2005 年 11 月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
ARTICULATED & COMMERCIAL VEHICLES INSTRUCTORS UNION

SIGNATURE